

括：

- (一)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以鼓勵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最長 18 個月，合計最高 10 萬 8,000 元）。
- (二)提供照護機構或居家服務單位僱用獎助（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4 萬 4,000 元），以促進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
- (三)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僱用獎助（每月 1 萬元，最長 12 個月，共 12 萬元），以提高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研擬建置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4）

廖委員建議研擬建置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之培訓工作，原民會自民國 87 年起即開始推動相關扶植培訓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以永續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祭儀文化，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該會業已規劃推動各項樂舞保存、傳承及發展工作。
- 二、另，前文建會為促使演藝團隊更為精進，躍上世界舞臺與國際爭鋒，以及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特訂定「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後轉為「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自 87 年起實施，促使許多團隊於行政事務之處理上有長足進步，更具職業化發展之基礎，如「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團」、「優劇場」及「明華園戲劇團」等。另為廣泛培植新興之演藝團隊，該計畫自 98 年起變更為「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每年就表現傑出且深具潛力之演藝團隊予以獎助，舞蹈團隊亦在獎助之列。
- 三、政府除提供相關資源以鼓勵培養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外，各級學校亦有針對原住民族舞蹈樂舞之培養訓練工作，設置有各種原住民族專班，例如樹林高中原住民專班、大漢技術學院觀光系原住民樂舞文化專班、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等原住民樂舞人才養成相關專業課程。
- 四、考量我國高等教育經費之有限性及學生生源不足之挑戰，且目前國內已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設置舞蹈相關科系，臺灣戲曲學校並設有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相關科系，教育部現階段不考量新設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惟各大專校院考量其學術發展、社會服務等條件，經評估有增設「臺灣民族舞蹈」學院或學系之必要，可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治性騷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0)

羅委員就防治性騷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一般人在職場及校園領域外免於性騷擾之人身安全維護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性騷擾防治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並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依該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民眾倘於公共場所遭受不受歡迎之追求方式（如跟蹤或不斷打電話），覺得有違反意願、不舒服之感受，並使其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之情境，甚至影響正常生活進行，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則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當事人倘不服調查結果，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案件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 三、另衛福部編印「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及「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內容除宣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且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需負行政罰鍰或民、刑事責任外，更提醒民眾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可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同時已將上開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以及寄送至相關部會轉發所轄與所屬機關（構）、事業機構等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發各防治網絡社政、警政、民政、戶政、衛政、教育、勞政、商業、觀光、交通、文化（新聞）機關等單位運用，俾協助被害人於遭遇性騷擾事件向有關單位求助與保障其權益，及提醒公共場所負責人應負性騷擾防治責任。
- 四、性騷擾事件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警察單位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申訴，一律以單一窗口受理，並協助民眾填寫申訴書及詳予紀錄。如發現性騷擾事件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範疇，員警受理後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處理；如案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則由警察機關啟動調查，之後移送管轄檢察機關偵辦。
- 五、有關非法跟蹤行為，目前警察機關可依據下列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1 條：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違反上述法院裁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0 條：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因應教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4）

王委員建議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因應教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教育部國教署刻正研議「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未來教師員額編制將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除可提升教學品質，亦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紓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教育部國教署亦將賡續瞭解各地方政府意見，俾利後續政策規劃及推動。
- 二、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且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目前核証師資人員總任教率已達 66%，總就業率達 89.24%。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12 月頒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101 年 11 月 30 日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持續進行師資培育名額管控作業。教育部 103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088 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2.9%。教育部刻正持續強化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目前已訂定師資培育供需評估原則，以 103 年為例，評估因素包括：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取得證書之儲備教師人數，並預估未來 5 年出缺人數，期能合理評估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如為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等）之失業者，參加勞動部失業